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南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20-11 号

被催告人：连南瑶族自治县瑶阿贵瑶族香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6MAE55JL69D

住所地：连南县涡水镇必坑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大楼 302（一照多址）

法定代表人：唐恒之

你公司因未足额支付梁 XX 等 22 名员工 2025 年 8 月份至 12 月份工资 102715.99 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南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20-9 号），对你公司罚款 10000 元。

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对该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缴纳 10000 元罚款的义务，现已逾期 42 日（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），产生加处罚款 10000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自觉履行下列义务：凭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(南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20-9号)及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缴纳罚款本金10000元、加处罚款1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公司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如对本催告有异议，可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。

若你公司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人：唐永生、严建文，联系电话：0763-8669512。

我局地址：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团结大道行政服务中心8楼。

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25日